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字第114165070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嘉義市大雅路一段(民權東路至大雅路一段468號)雙側自114年4月14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暨其相關收費、繳費規定。

依據：「停車場法」第12、第13條暨「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收費範圍：大雅路一段(民權東路至大雅路一段468號)雙側。

二、停車種類、費率：小型車每1小時新臺幣20元，大型車每1小時新臺幣40元，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，不同格位停車則另計時收費。

三、停車開單時間：開單收費時間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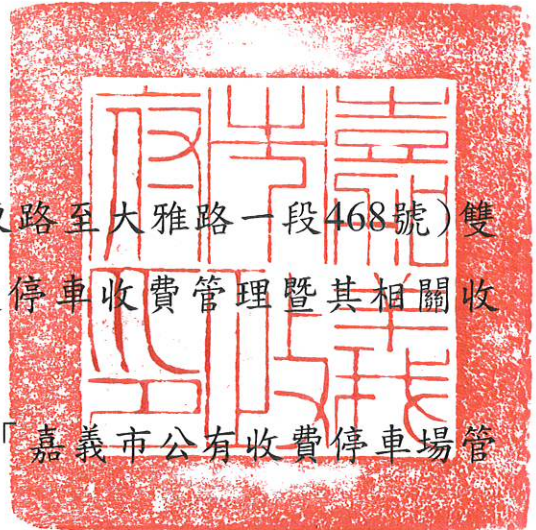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繳費規定：車主應於停車日起二十日內繳費，未繳者由本府以郵政雙掛號併行政送達證書交寄並限期繳費，並加收費用新臺幣五十元；逾期仍未繳者，依法舉發。

五、繳費方式：

(一)持路邊停車費繳費通知單至統一超商、全家便利商店、美廉社、萊爾富超商、OK便利商店全國各門市店繳納。

(二)申辦轉帳代繳服務：

1、金融電信業者代收：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台灣大哥大、中華電信、遠傳電信、遠通電收ETC申辦轉帳代繳服務，使用本服務前，需先



裝

訂

線

申辦約定扣款代繳服務。

2、行動支付代收：拍付行動支付（Pi付）、歐付寶電子支付、街口電子支付、富邦媒體（MOMO購物）、一卡通MONEY、橘子支付、全支付（PX Pay）、麻吉行得通行動支付，使用行動支付繳納停車費，需先下載行動支付業者的App申辦代繳服務。

(三)每日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可前往本府交通處收費中心(嘉義市國華街245號8樓之13)臨櫃繳費。

(四)該繳費通知單若因雨淋濕或其他因素影響，單據條碼因故無法判讀，致無法於受委託超商代收業者處完成繳費時，亦可利用超商多媒體資訊機查詢本市路邊停車費（統一超商I-BON、全家便利商店FAMIPOINT、萊爾富LIFE-ET、來來超商OK-GO等），於機台列印繳款單後，至超商櫃檯繳款。

# 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